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审议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IPO 期间、2019-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本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_____

（本页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涛： _____